

上海市申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芯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沪申律(非)字[2015]第 209 号



上海市申达律师事务所
Shenda Partner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855 号世界广场 32 楼

电话：(8621) 58369977 传真：(8621) 58369907

邮政编码：200120

上海市申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芯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沪申律(非)字[2015]第 209 号

致：上海芯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申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芯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强微电子”）的委托，并根据芯强微电子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作为芯强微电子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就芯强微电子本次挂牌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芯强微电子的委托，本所就与芯强微电子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的事实与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芯强微电子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提供的所有文件原件均是真实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其原件相一致；所有原件或复印件上的签名及盖章均真实有效；并且，所有相关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芯强微电子相关工作人员口头介绍的情况均是真实的。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向政府有关主

管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进行了核查。该等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亦构成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其出具日或之前本所获知的事实而出具。对其出具日后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的颁布、修改、废止或事实的变更，本所并不发表任何意见。

(2)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芯强微电子的有关报告引述。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并不作任何商业判断或发表其他方面的意见。

(3)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芯强微电子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芯强微电子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4) 本所律师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芯强微电子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充分核查，并独立对芯强微电子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目录

释义	7
正文	9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9
(一) 芯强微电子股东大会已经作出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	9
(二) 芯强微电子股东大会就有关本次挂牌事宜向董事会的授权	9
(三) 芯强微电子关于本次挂牌的股东大会决议的合法性	9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10
(一) 芯强微电子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0
(二) 芯强微电子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0
(三) 芯强微电子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11
(四) 芯强微电子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11
(五) 芯强微电子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1
(六) 芯强微电子的股权清晰	11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2
(一) 芯强微电子依法设立且存续两年	12
(二) 芯强微电子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2
(三) 芯强微电子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3
(四) 芯强微电子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4
四、芯强微电子的设立	15
(一) 有限公司的设立	16
(二)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16
五、芯强微电子的独立性	19
(一) 芯强微电子的资产独立完整	19
(二) 芯强微电子的人员独立	20
(三) 芯强微电子的财务独立	21
(四) 芯强微电子的机构独立	21
(五) 芯强微电子的业务独立	22
六、芯强微电子的发起人和股东	23
(一) 芯强微电子的发起人和股东基本情况	23
(二) 发起人的出资情况	25
(三) 芯强微电子现有股东及投入资产的产权关系	26
(四) 芯强微电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6
七、芯强微电子的股本及其演变	27
(一) 芯强微电子股份公司的股东及股本结构	27
(二) 有限公司阶段的历史沿革	27
(三) 芯强微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30
(四) 芯强微电子股权的受限制情况	31
八、芯强微电子的业务	31
(一) 芯强微电子的业务	31
(二) 芯强微电子主营业务变化情况	32
(三) 芯强微电子主营业务突出	32
(四) 芯强微电子取得的经营资质、经营许可情况	32

(五) 芯强微电子持续经营情况.....	33
(六) 芯强微电子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3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3
(一) 芯强微电子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33
(二) 芯强微电子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	40
2、关联交易情况.....	41
3、关联方往来余额.....	43
(三) 芯强微电子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44
(四) 同业竞争情况.....	44
(五)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47
(六) 芯强微电子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披露.....	47
十、芯强微电子的主要财产.....	47
(一) 芯强微电子房屋租赁情况.....	48
(二) 芯强微电子拥有的知识产权.....	48
(三) 芯强微电子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52
(四) 芯强微电子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52
十一、芯强微电子重大债权债务.....	53
(一) 芯强微电子报告期内重大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	53
(二) 芯强微电子的侵权之债.....	56
(三) 芯强微电子和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情况.....	56
(四) 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	56
十二、芯强微电子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等重要事项.....	57
(一) 芯强微电子对外担保及委托理财事项.....	57
(二) 芯强微电子重大投资事项.....	57
十三、芯强微电子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7
十四、芯强微电子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7
(一) 有限公司阶段.....	57
(二) 股份公司阶段.....	58
十五、芯强微电子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8
(一) 芯强微电子的组织机构与管理结构.....	58
(二) 芯强微电子的三会议事规则.....	59
(三) 芯强微电子的三会规范运作情况.....	59
(四) 芯强微电子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授权及重大决策.....	60
十六、芯强微电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60
(一) 芯强微电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0
(二) 芯强微电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任职变化.....	63
(三)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	64
(四) 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64
十七、芯强微电子管理层的诚信情况.....	65
十八、芯强微电子的税务.....	66
(一) 芯强微电子的税务登记.....	66
(二) 芯强微电子的主要税种、税率.....	66
(三) 芯强微电子享有的税收优惠.....	67

(四) 芯强微电子依法纳税情况.....	67
十九、芯强微电子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7
(一) 芯强微电子的环境保护.....	67
(二) 芯强微电子的质量管理、技术标准.....	68
二十、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68
(一) 芯强微电子劳动用工及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68
(二) 芯强微电子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	68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9
(一) 芯强微电子遵守工商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69
(二) 芯强微电子报告期内的涉诉情况.....	69
(三)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涉诉情况.....	69
(四) 调查了解的限制因素.....	69
二十二、推荐机构.....	70
二十三、本次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70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芯强微电子、股份公司、芯强微电子股份公司	指	上海芯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芯强微电子有限公司	指	上海芯强微电子有限公司
海德众业	指	上海海德众业技术创新工程有限公司
东软普华	指	上海东软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久点触控	指	上海久点触控计算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东部软件园	指	上海东部软件园有限公司
荣芯电子	指	上海荣芯电子有限公司
东方网信	指	上海东方网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启天咨询	指	上海启天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启天数码	指	上海启天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东方网传媒	指	东方网（上海）传媒有限公司
正公财务	指	上海正公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公证会计	指	上海公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经广告	指	上海中经广告有限公司
瑞德会计师	指	上海瑞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振汽经贸	指	上海振汽经贸实业服务部
上海贝岭	指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微盟	指	南京微盟电子有限公司
南通钰泰	指	南通钰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太矽	指	上海太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桂冠	指	上海桂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办券商、华鑫证券	指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万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机构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244 号《审计报告》
报告期	指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公司章程	指	芯强微电子现行有效的《上海芯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芯强微电子为本次挂牌编制的《上海芯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订）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85 号，2013 年 12 月 26 日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本所	指	上海市申达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上海市申达律师事务所之经办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申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芯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至今	指	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正 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芯强微电子股东大会已经作出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

经核查，芯强微电子于 2015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本次挂牌申请事宜。

（二）芯强微电子股东大会就有关本次挂牌事宜向董事会的授权

经核查，芯强微电子于 2015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具体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司本次挂牌的相关事宜，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核准申请；
- 2、 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签订挂牌协议；
- 3、 批准、签署与本次事项相关的其他法律文件、合同，并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等相关手续；
- 4、 根据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具体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以及管理制度等相关条款（若需要）；
- 5、 办理与本次事项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三）芯强微电子关于本次挂牌的股东大会决议的合法性

经核查，芯强微电子该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内容等均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芯强微电子本次挂牌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该批准与授权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芯强微电子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芯强微电子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除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芯强微电子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芯强微电子股份公司系由其前身芯强微电子有限公司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2015年9月15日，根据《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张益铭、管济飞、陈德荣、王伟、步雄华、谈毅平、沈慧英、华芸、刘凌玉、项基众、沈国柱、王新红共12位股东为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约定各自在有限公司的股权所对应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0日，上海市工商局向芯强微电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58830492J，证照编号：00000000201510200035；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6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益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芯强微电子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实体，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合法有效。

（二）芯强微电子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芯强微电子最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件编号为60000000201510200024）和现行《公司章程》的记载，芯强微电子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486号楼422室；

法定代表人为张益铭； 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 2,26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260 万元；

经营范围为：微电子、计算机、数码产品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数码产品开发及销售、文教用品、办公用品、电器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为 2010 年 7 月 27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自设立以来已通过历年年度工商年检。

（三）芯强微电子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经核查芯强微电子设立以来的历次《验资报告》，芯强微电子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发起人股东出资已全部到位。

（四）芯强微电子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芯强微电子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根据芯强微电子的承诺及本所律师对芯强微电子提供的相关资产权属证书的核查，芯强微电子依法享有该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五）芯强微电子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经核查，芯强微电子生产经营活动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一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六）芯强微电子的股权清晰

根据芯强微电子股东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芯强微电子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芯强微电子的股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营业

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其他有关规定，对公司挂牌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

（一）芯强微电子依法设立且存续两年

经核查，芯强微电子及其前身芯强微电子有限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股东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并已经取得上海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证书编号：0000000020151020003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依法设立。

经核查，有限公司最初由张益铭、步雄华、管济飞三名自然人共同申请于 2010 年 7 月 27 日设立；2015 年 9 月 26 日，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芯强微电子股份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芯强微电子股份公司及其前身芯强微电子有限公司一直处于持续经营状态，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两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芯强微电子依法设立且存续已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芯强微电子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芯强微电子的工商档案、历年《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财务报告以及公司主要负责人的说明，芯强微电子自最初设立时起，公司的主营业务一直为：集成电路芯片产品的代理销售，自主集成电路芯片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电子元器件产品的销售，同时从 2013 年开始从事自主芯片产品的研发设计，没有从事生产业务，没有生产设施，也没有存储任何危害环境或者其他危险物品，不涉及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问题。公司在经营中严格守法、贯彻执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没有发生过任何重大安全或环保事故。

3、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11,122,057.81 元，占公司当年总收入的 100%，公司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12,309,294.51 元，占公司当年总收入的 100%，公司 2015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为 8,091,875.41 元占公司当年 1-6 月总收入的 100%。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明确，且具有连续的经营记录。

4、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

5、根据芯强微电子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芯强微电子已经通过历年工商年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芯强微电子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芯强微电子的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芯强微电子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芯强微电子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芯强微电子已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

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芯强微电子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已经建立健全了公司的各项决策流程和内部风险控制机制，并按照上述制度进行规范运作，各项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根据政府相关主管行政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芯强微电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与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芯强微电子能够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2、芯强微电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1）受到刑事处罚；（2）受到与公司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3）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芯强微电子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4、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能够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芯强微电子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四）芯强微电子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及股东作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芯强微电子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清晰，真实确定，合法合规，公司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者其他类似安排，不存在权属争议和纠纷，不存在被冻结、设定质押或设置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公司股权明晰。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

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2、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芯强微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行新股，未发生股票转让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芯强微电子的股权明晰，历次股本变动均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争议及纠纷，历次增资与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芯强微电子与华鑫证券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委托华鑫证券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根据该协议书约定，由华鑫证券担任芯强微电子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履行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义务，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编制申请文件，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报。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2013 年 3 月 21 日发布的《关于同意申银万国证券等 72 家证券公司作为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从事相关业务的公告》，华鑫证券具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可的主办券商资格，可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芯强微电子已与主办券商之间建立了由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关系，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芯强微电子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关于本次挂牌的各项实质性条件，但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四、芯强微电子的设立

经核查，芯强微电子系由前身芯强微电子有限公司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有限公司最初是由张益铭、步雄华、管济飞三名自然人共同申请于 2010

年7月27日设立。

（一） 有限公司的设立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之“七、芯强微电子的股本及其演变（二）有限公司阶段的历史沿革”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前身芯强微电子有限公司的设立及历次变更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并得到工商管理部门的批准，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1、芯强微电子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及核准

芯强微电子系由有限公司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对有限公司的所有资产概括继承。

2015年8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同意提请股东会审议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的议案。

2015年9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的议案，将有限公司按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并形成决议，选举杨震仁为芯强微电子的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9月15日，发起人张益铭、管济飞、陈德荣、王伟、步雄华、谈毅平、沈慧英、华芸、刘凌玉、项基众、沈国柱、王新红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认购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全部股份。该协议对各发起人股东、公司名称、住所、公司宗旨、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设立方式、注册资本及股份构成、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同日，公司股东张益铭与谈毅平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成为一致行动人。

2015年9月24日，上海市工商局下发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01201509240177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变更为“上海芯强

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6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以芯强微电子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为发起人，按公司现有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由“上海芯强微电子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芯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召开公司第一次董事会及第一次监事会，选举公司董事、监事。

2015年10月20日，上海市工商局核发上海芯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证照编号：00000000201510200035）。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芯强微电子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2、芯强微电子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2015年8月15日对有限公司全部资产进行审计后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244号《审计报告》对有限公司以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截至2015年6月30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26,837,974.25元。

根据万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5年8月20日对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15）第148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15年6月30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26,837,974.25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评估值为27,117,911.90元，评估增值279,937.65元，评估增值率为1.03%。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及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净资产26,837,974.25元出资，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其中2,260万元折合为实收资本，其余4,237,974.25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芯强微电子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审计和验资等已经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芯强微电子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15年9月26日，发起人张益铭、管济飞、陈德荣、王伟、步雄华、谈毅平、沈慧英、华芸、刘凌玉、项基众、沈国柱、王新红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海芯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选举张益铭、陈德荣、谈毅平、华芸、杨雯5名董事组成公司首届董事会；选举刘凌玉、步雄华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杨震仁组成公司首届监事会。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26,837,974.25元为依据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净资产中2,260万元折为公司股份总额2.260万股，每股面值1元，同意将净资产中的余额4,237,974.25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公司注册资本为2,260万元。

2015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张益铭为公司董事长；聘任谈毅平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姚建华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陈洁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杨雯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5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刘凌玉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5年10月20日，公司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获准注册登记，取得了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证照编号为0000000020151020003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芯强微电子股份公司正式成立。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益铭	760.00	33.63	净资产折股
2	步雄华	85.00	3.76	净资产折股
3	管济飞	65.00	2.88	净资产折股
4	谈毅平	650.00	28.76	净资产折股
5	陈德荣	120.00	5.31	净资产折股
6	王伟	20.00	0.88	净资产折股
7	刘凌玉	50.00	2.21	净资产折股
8	华芸	210.00	9.29	净资产折股
9	项基众	10.00	0.44	净资产折股
10	沈慧英	20.00	0.88	净资产折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1	沈国柱	120.00	5.31	净资产折股
12	王新红	150.00	6.64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260.00	100.00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芯强微电子的发起人资格、设立方式、设立条件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的设立履行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并在相关登记机关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的设立行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芯强微电子的独立性

（一）芯强微电子的资产独立完整

1、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51683 号《验资报告》，芯强微电子已收到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 22,600,000.00 元，公司股本总额 2,260 万元已全部到位。公司目前没有以资产或权益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2、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审计值为 26,837,974.25 元。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目前业务和经营有关的专用设备、通用设备、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芯强微电子的主要财产”），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等均在有效期内。

3、根据公司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形成重大依赖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芯强微电子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芯强微电子的人员独立

1、董事、监事及高管的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与任免，不存在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人事任免决定，不存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决定的情形。

董事、监事及高管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的职务	兼职单位	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陈德荣	董事	公正会计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张益铭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东软普华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东部软件园	董事	实际控制人任董事的其他公司
		海德众业	董事、副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任董事的其他公司
		久点触控	董事	实际控制人任董事的其他公司
刘凌玉	监事会主席	瑞德会计师	董事	关联自然人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根据芯强微电子的书面确认、相关人员的书面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未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2、公司职工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职工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册职工 14 人，公司安排专人负责公司的劳动、人事，并由财务管理部门负责公司的工资管理工作，公司的职工工资福利由公司支付。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行劳动合同制。公司职工的聘用分为签署劳动合同和聘用合同两类。（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十、劳动

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芯强微电子的人员独立。

(三) 芯强微电子的财务独立

1、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会计机构，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拥有独立的财务人员，公司财务人员没有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或领薪。财务会计部门能够严格执行《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2、 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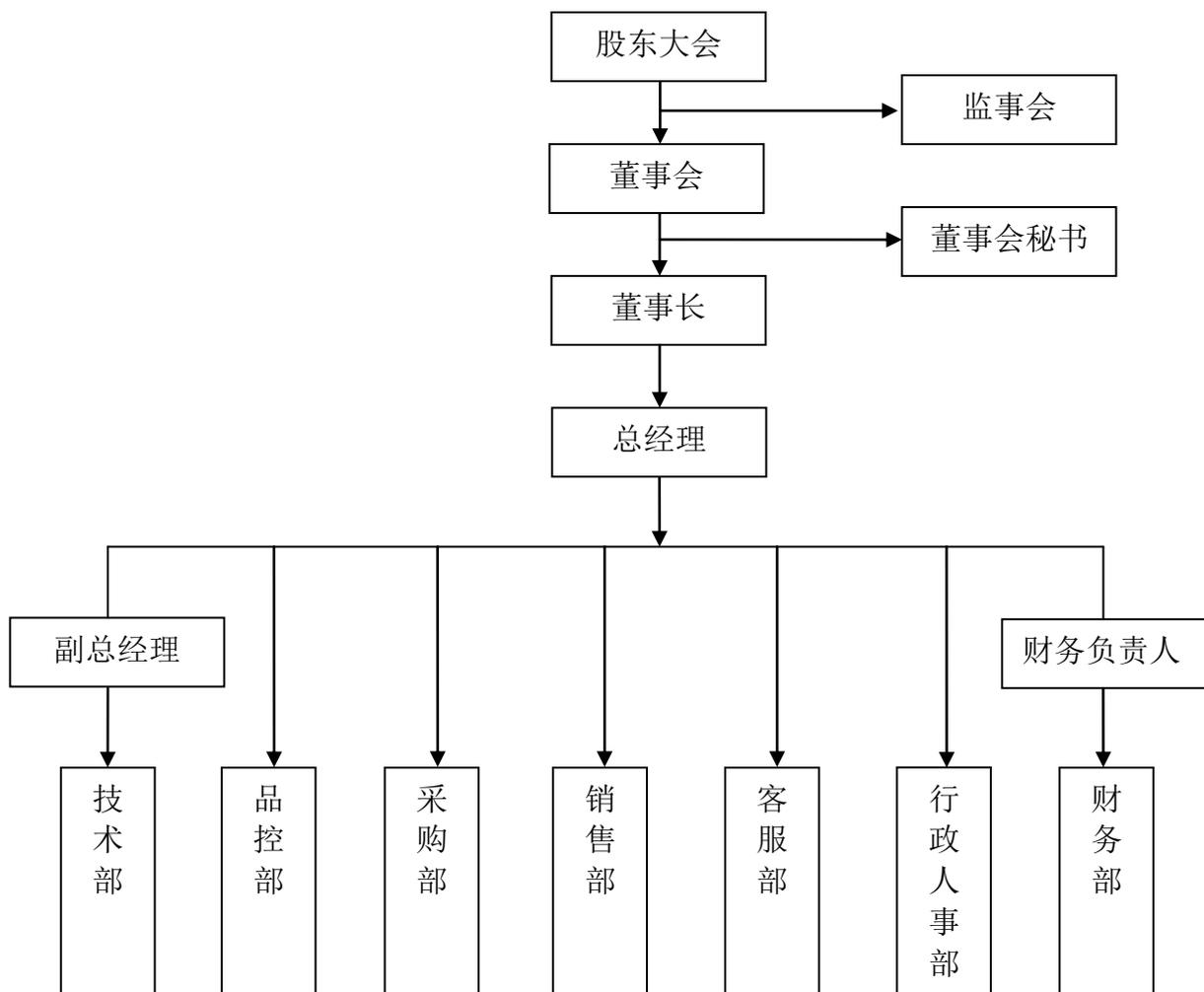
3、 经核查公司的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芯强微电子的财务独立。

(四) 芯强微电子的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公司三会运作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并且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与控股股东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芯强微电子的机构独立。

（五）芯强微电子的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集成电路芯片产品的代理销售，自主集成电路芯片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

根据芯强微电子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芯强微电子具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公司独立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销售其产品，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控股股东、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

综上，芯强微电子不存在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实质性影响或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实质性障碍。公司的业务实质上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

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芯强微电子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

六、芯强微电子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芯强微电子的发起人和股东基本情况

经核查《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共有 12 位发起人，均为自然人股东。且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各发起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张益铭

张益铭，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230103196304153298，登记住址为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涑亭北路 99 弄 55 号 10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益铭持有公司 760 万股，持股比例为 33.63%。

2、谈毅平

谈毅平，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10104197412020434，登记住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灵山路 708 弄 3 号 601 室。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谈毅平持有公司 650 万股，持股比例为 28.76%。

3、管济飞

管济飞，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623196110050017，登记住址为江苏省如东县掘港镇弹琴路 56 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管济飞持有公司 65 万股，持股比例为 2.88%。

4、步雄华

步雄华，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10101195007050834，登记住址为上海市卢湾区合肥路 289 弄 2 号 2703 室。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步雄华持有公司 85 万股，持股比例为 3.76%。

5、陈德荣

陈德荣，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10109195008253618，登记住址为上海市普陀区宁夏路 353 弄 39 号 1002 室。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德荣持有公司 120 万股，持股比例为 5.31%。

6、王伟

王伟，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10104195311153220，登记住址为上海市徐汇区天钥桥路 380 弄 26 号 601 室。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伟持有公司 20 万股，持股比例为 0.88%。

7、刘凌玉

刘凌玉，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10108196208204827，登记住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潍坊三村 374 号 302 室。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凌玉持有公司 50 万股，持股比例为 2.21%。

8、华芸

华芸，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202196411140020，登记住址为江苏省无锡市崇安区育才弄 4 号 101 室。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芸持有公司 210 万股，持股比例为 9.29%。

9、项基众

项基众，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10103196410113257，登记住址为上海市黄浦区鲁班路 778 弄 60 号 502 室。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基众持有公司 10 万股，持股比例为 0.44%。

10、沈慧英

沈慧英，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10102195608150060，登记住址为上海市黄浦区乔家路 276 号 303 室。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沈慧英持有公司 20 万股，持股比例为 0.88%。

11、沈国柱

沈国柱，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10102196211071254，登记住址为上海市闵行区古美路 377 弄 15 号 1001 室。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沈国柱持有公司 120 万股，持股比例为 5.31%。

12、王新红

王新红，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132436197402140024，登记住址为上海市杨浦区本溪路 168 弄 1 号 2802 室。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新红持有公司 150 万股，持股比例为 6.64%。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芯强微电子上述发起人中，自然人股东依照中国法律均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均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八条规定的发起人资格，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股东均为自然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二）发起人的出资情况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各发起人以其于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拥有的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合等额股份投入股份公司，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51683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股本总额 2,260 万元已全部到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投入公司资金全部到位，将上述资金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芯强微电子现有股东及投入资产的产权关系

公司现有股东 12 名，均为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股东，且均为自然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现有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益铭	760.00	33.63	净资产折股
2	步雄华	85.00	3.76	净资产折股
3	管济飞	65.00	2.88	净资产折股
4	谈毅平	650.00	28.76	净资产折股
5	陈德荣	120.00	5.31	净资产折股
6	王伟	20.00	0.88	净资产折股
7	刘凌玉	50.00	2.21	净资产折股
8	华芸	210.00	9.29	净资产折股
9	项基众	10.00	0.44	净资产折股
10	沈慧英	20.00	0.88	净资产折股
11	沈国柱	120.00	5.31	净资产折股
12	王新红	150.00	6.64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260.00	100.00	-

经公司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上述 12 名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出资资格。公司的股东人数、出资比例等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形式的转让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

（四）芯强微电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公司的控股股东

经核查，自 2010 年 7 月 27 日有限公司设立至 2014 年 8 月，张益铭持有有限公司 84% 的股权；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6 月，张益铭持有有限公司 44.71% 的股权；2015 年 6 月至今，张益铭持有有限公司 33.63% 的股权。近三年来，张益铭一直为芯强微电子的第一大股东，能够对公司的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芯强微电子的控股股东为张益铭。

2、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张益铭的说明及承诺，经本律师调查，张益铭作为芯强微电子的股东，不存在代持股情况，且担任公司董事长，能够在董事会层面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对董事提名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均有重大影响。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芯强微电子有限公司设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益铭是芯强微电子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芯强微电子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芯强微电子股份公司的股东及股本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芯强微电子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益铭	760.00	33.63	净资产折股
2	步雄华	85.00	3.76	净资产折股
3	管济飞	65.00	2.88	净资产折股
4	谈毅平	650.00	28.76	净资产折股
5	陈德荣	120.00	5.31	净资产折股
6	王伟	20.00	0.88	净资产折股
7	刘凌玉	50.00	2.21	净资产折股
8	华芸	210.00	9.29	净资产折股
9	项基众	10.00	0.44	净资产折股
10	沈慧英	20.00	0.88	净资产折股
11	沈国柱	120.00	5.31	净资产折股
12	王新红	150.00	6.64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260.00	100.00	-

（二）有限公司阶段的历史沿革

1、有限公司的设立

2010年,自然人张益铭、步雄华、管济飞共同出资设立芯强微电子有限公司,公司于2010年7月27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静安区分居核发的310106000224772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章程规定,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其中张益铭认缴人民币8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4%,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步雄华认缴人民币8.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5%,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管济飞认缴人民币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5%,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全体股东首次实缴出资额占总注册资本的20%,首次出资业经上海公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沪公约(2010)第564号验资报告。全体股东第二次出资额占总注册资本的80%,此次出资业经上海公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沪公约(2011)第439号验资报告。

芯强微电子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益铭	84.00	84.00
2	步雄华	8.50	8.50
3	管济飞	7.50	7.50
合计		100.00	100.00

2、2014年8月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吸收新股东

2014年8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万元增至1700万元,其中张益铭增资人民币676万元,出资方式货币;步雄华增资人民币76.5万元,出资方式货币;管济飞增资人民币57.5万元,出资方式货币;增加谈毅平为公司股东并增资人民币65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增加陈德荣为公司股东并增资人民币12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增加王伟为公司股东并增资人民币2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公司已收到自然人张益铭、步雄华、管济飞、谈毅平、陈德荣、王伟缴纳的增资款人民币16,000,000.00元。本次增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

2014年9月18日,上海市工商局静安区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申请,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7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益铭。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益铭	760.00	44.71
2	步雄华	85.00	5.00
3	管济飞	65.00	3.82
4	谈毅平	650.00	38.24
5	陈德荣	120.00	7.06
6	王伟	20	1.18
合计		1,700.00	100.00

3、2015年6月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吸收新股东

2015年6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700万元增至2,260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由新股东刘凌玉等6人投入。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东结构变更为：张益铭出资为人民币7,600,000.00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33.63%；步雄华出资为人民币850,000.00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3.76%；管济飞出资为人民币650,000.00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2.88%；谈毅平出资为人民币6,500,000.00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28.76%；陈德荣出资为人民币1,200,000.00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5.31%；王伟出资为人民币200,000.00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0.885%；刘凌玉出资为人民币500,000.00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2.21%；华芸出资为人民币2,100,000.00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9.29%；项基众出资为人民币100,000.00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0.44%；沈慧英出资为人民币200,000.00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0.885%；沈国柱出资为人民币1,200,000.00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5.31%；王新红出资为人民币1,500,000.00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6.64%。

本次增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151564号”《验资报告》。

2015年6月19日，上海市工商局静安分局核准有限公司本次变更申请，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2260万元，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张益铭。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益铭	760.00	33.63
2	步雄华	85.00	3.76
3	管济飞	65.00	2.88
4	谈毅平	650.00	28.76
5	陈德荣	120.00	5.31
6	王伟	20.00	0.88
7	刘凌玉	50.00	2.21
8	华芸	210.00	9.29
9	项基众	10.00	0.44
10	沈慧英	20.00	0.88
11	沈国柱	120.00	5.31
12	王新红	150.00	6.64
合计		2,260.00	100.00

根据对上述相关股东的访谈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调整中各当事人相关义务均已经履行完毕，彼此间不存在有任何争议和纠纷。

（三）芯强微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芯强微电子股份公司于2015年9月26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根据其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芯强微电子股本总数为2,260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注册资本为2,260万元人民币，股东及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益铭	760.00	33.63	净资产折股
2	步雄华	85.00	3.76	净资产折股
3	管济飞	65.00	2.88	净资产折股
4	谈毅平	650.00	28.76	净资产折股
5	陈德荣	120.00	5.31	净资产折股
6	王伟	20.00	0.88	净资产折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7	刘凌玉	50.00	2.21	净资产折股
8	华芸	210.00	9.29	净资产折股
9	项基众	10.00	0.44	净资产折股
10	沈慧英	20.00	0.88	净资产折股
11	沈国柱	120.00	5.31	净资产折股
12	王新红	150.00	6.64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260.00	100.00	-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四、芯强微电子的设立”及“六、芯强微电子的发起人和股东”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芯强微电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经核查，芯强微电子股份公司自变更设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芯强微电子历次股本演变，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芯强微电子历次股本变动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

（四）芯强微电子股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芯强微电子及其股东的书面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芯强微电子股东所持芯强微电子的股权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亦未涉及任何纠纷、争议或诉讼。

八、芯强微电子的业务

（一）芯强微电子的业务

1、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章程》及2015年10月20日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范围为：微电子、计算机、数码产品领域的技术开发、技

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数码产品开发及销售、文教用品、办公用品、电器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芯强微电子的实际业务

经核查，芯强微电子的实际业务为：电路芯片产品的代理销售，自主集成电路芯片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

综上，本所律师人为：芯强微电子的业务与《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列示的经营范围相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芯强微电子及其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芯强微电子主营业务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历次工商变更登记信息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始终为集成电路芯片产品的代理销售，自主集成电路芯片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芯强微电子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公司向本所出具的书面说明，芯强微电子的主营业务为集成电路芯片产品的代理销售，自主集成电路芯片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122,057.81 和 12,309,294.51，2015 年度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为 12,309,294.51，分别占公司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 1-6 月份总收入的 100%、100%和 1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经营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芯强微电子取得的经营资质、经营许可情况

2014 年 10 月 23 日，公司经上海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批准，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31001368，证书有效期至 2017 年 10 月 22 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已获得相关部门的认证，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芯强微电子持续经营情况

依据芯强微电子的《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历年年度工商年检材料、相关协议、股东大会、董事会的相关会议决议等文件并经查验，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六）芯强微电子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经芯强微电子书面确认，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不存在在中国境外开设分支机构、成立子公司的情况，亦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从事投资、承揽任何经营性项目等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芯强微电子的经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芯强微电子的主营业务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变更，主营业务突出；芯强微电子的生产经营已经取得相关资质文件；芯强微电子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芯强微电子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芯强微电子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张益铭，持有公司 760 万股的股份，持股比例为 33.63%，为芯强微电子的控股股东。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芯强微电子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谈毅平，现持有芯强微电子 650 万股股份，占芯强微电子股本总额的 28.76%，为芯强微电子的第二大股东；陈德荣持有芯强微电子 120 万股股份，占芯强微电子

股本总额 5.31%；华芸持有芯强微电子 210 万股股份，占芯强微电子股本总额 9.29%；沈国柱持有芯强微电子 120 万股股份，占芯强微电子股本总额 5.31%；王新红持有芯强微电子 150 万股股份，占芯强微电子股本总额 6.64%。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芯强微电子的发起人和股东”。

3、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其他股东（下简称“关联股东”）的声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联股东除持有芯强微电子股权之外，亦投资控制如下其他企业或出任以下企业高级管理人员职位：

a) 上海东软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益铭；执行董事：张益铭；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硬件及配件、电子产品、通信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安装、租赁和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安装。（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营业期限：2003 年 7 月 25 日至 2023 年 7 月 14 日；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所述：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康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1.00	51.00
2	张益铭	31.00	31.00
3	袁海荣	6.00	6.00
4	应明	6.00	6.00
5	殷勇	6.00	6.00
合计		100.00	100.00

东软普华是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益铭参股并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b) 上海海德众业技术创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7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袁海荣；董事：张益铭；经营范围：计算机设备及产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办公设备、软件开发应用、系统集成、科技经营服务；文化用品，日用百货，电子产品，交电，电脑及配件，通讯设备，净水设备的销售；电子，电气设备工程的承接、安装、维修及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1998 年 9 月 25 日至 2018 年 9 月 24 日；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所述：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美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55.00	9.44
2	上海兴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35.00	49.44
3	上海万通实业有限公司	500.00	18.52
4	沈国柱	450.00	16.67
5	顾惠民	160.00	5.93
合计		2,700.00	100.00

海德众业是由公司关联自然人（张益铭、沈国柱）担任董事、参股的其他企业。

c) 上海久点触控计算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7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高伟；董事：张益铭；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研发、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集成电路设计、开发；在智能化一起领域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多媒体终端设备的制造、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20012 年 9 月 27 日至 2042 年 9 月 26 日；发起人信息如下所述：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袁海荣	2050	2050
2	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	1340	1340
3	上海庄德投资有限公司	1360	1360
4	上海国际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50	1950
合计		6,700.00	6,700.00

久点触控是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益铭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d) 上海公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1.0 万元；法定代表人：陈德荣；董事长：陈德荣；经营范围：审计、验资、会计咨询服务，会计人员培训及可由注册会计师执行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1992 年 7 月 7 日至 2043 年 7 月 6 日；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所述：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顾霞莺	7.65	15.00
2	胡旭红	2.295	4.50
3	吉晓玲	2.295	4.50
4	沈滌明	0.51	1.00
5	王长桦	1.53	3.00
6	徐琴芳	2.805	5.50
7	朱维亚	7.65	15.00
8	费名琦	7.65	15.00
9	陈坚	5.1	10.00
10	陈德荣	13.515	26.50
合计		51.00	100.00

公正会计是由公司关联自然人（陈德荣）控制的其他企业。

e) 上海正公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 万元；法定代表人：朱维亚；经营范围：财务咨询、商务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2004 年 4 月 15 日至 2043 年 4 月 14 日；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所述：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德荣	4.00	40.00
2	朱维亚	3.00	30.00
3	费名琦	3.00	30.00
合计		10.00	100.00

正公咨询是由公司关联自然人（陈德荣）控制的其他企业。

f) 上海启天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沈国柱；执行董事：沈国柱；经营范围：在计算机软硬件、网络工程、系统工程、公共安全技术工程领域内的“四技”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办公设备、通讯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2001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6 日；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所述：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康先信息系统工程 有限公司	50.00	50.00
2	合肥合联电脑有限公 司	50.00	50.00
合计		100.00	100.00

启天数码是由公司关联自然人（沈国柱）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g) 上海启天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斗斗；董事：沈国柱；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经济信息咨询。（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营业期限：1999 年 7 月 7 日至 2019 年 5 月 6 日；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所述：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康意信息系统工程 有限公司	4.50	15.00
2	沈国柱	13.5	45.00
3	王斗斗	12.00	40.00
合计		30.00	100.00

启天咨询是由公司关联自然人（沈国柱）控制的其他企业。

h) 上海中经广告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沈国柱；董事长：沈国柱；经营范围：承接各类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广告，展览及会议服务，装潢设计，商品信息服务，企业投资、房地产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1993 年 7 月 23 日至 2019 年 3 月 22 日；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所述：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康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6.00	48.00
2	上海康意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6.00	3.00
3	沈国柱	46.00	23.00
4	张同华	52.00	26.00
合计		200.00	100.00

中经广告是由公司关联自然人（沈国柱）任职董事的其他企业。

i) 东方网（上海）传媒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高彬翔；董事：沈国柱；经营范围：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得从事经纪），计算机系统集成、图文设计制作、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检测），会展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网络设备（以上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数码产品、日用百货、通讯产品（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文化用品、办公用品、五金交电的销售，票务代理，旅游咨询（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食品流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2013 年 8 月 9 日至 2033 年 8 月 8 日；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所述：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	45.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2	上海优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30.00
3	上海上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	25.00
合计		10000	100.00

东方网传媒由公司关联自然人（沈国柱）任职董事的其他企业。

j) 上海东方网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袁海荣；董事：沈国柱；经营范围：出口保理，国内保理，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信用风险管理平台的开发。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2014年9月25日至2044年9月24日；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所述：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30.00
2	上海海德众业技术创新工程有限公司	6000.00	60.00
3	上海国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东方网信由公司关联自然人（沈国柱）任职董事的其他企业。

k) 上海瑞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伦；董事：刘凌玉；经营范围：审查各类企业会计报表，保利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担任财务顾问，听歌财务咨询、投资咨询，代办纳税申报，代理记账，提供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登记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2004年5月25日至2034年4月30日；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所述：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伦	23.50	47.00
2	胡平雯	23.5	47.00
3	刘凌玉	0.50	1.00
4	蔡烟颖	1.00	2.00
5	方慧	1.00	2.00
6	蔡敏	0.50	1.00
合计		50	100.00

瑞德会计师由公司关联自然人（刘凌玉）参股并任职董事的其他企业。

4、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芯强微电子设董事 5 人，分别为张益铭（董事长）、陈德荣、谈毅平、华芸、杨雯。

芯强微电子设监事 3 人，分别为刘凌玉（监事会主席）、步雄华、杨震仁（职工代表监事）。

芯强微电子设高级管理人员 4 人，分别为总经理谈毅平、董事会秘书杨雯、副总经理姚建华、财务负责人陈洁。

芯强微电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六、芯强微电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下的企业

芯强微电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芯强微电子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其他参股或控股的企业。

（二）芯强微电子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芯强微电子报告期内与其关联方发生的重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担保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于报告期内未发生相互担保的情况。

2、关联交易情况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在报告期内向关联方上海海德众业技术创新工程有限公司租赁了办公楼。

最近两年一期发生的关联方租赁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年1-6月发生额	2014年发生额	2013年发生额
上海海德众业技术创新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市场价格	69,000.00	69,000.00	

2014年7月，公司办公场所从上海市柳营路598号搬至上海市真北路958号1号楼天地科技广场201室，新的办公场所系公司向关联方海德众业租赁，实用建筑面积110平方米，于2014年6月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6年，自2014年7月1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止，月租金为11,500元/月（含物业费）。经查阅网上公开信息，目前天地科技广场的租金基本在3元/平方米/天，物业费15元/平方米/月。因此，可以认定公司向海德众业租赁的价格是公允的，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重大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无利益输送。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3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上海荣芯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340,457.60	3.71

上海荣芯电子有限公司在2013年系公司的关联方，当时为公司股东谈毅平控制的企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谈毅平已于2015年10月22日

在工商部门登记备案，将荣芯电子的股权转让给公司股东、董事、监事、管理层以外的自然人，因此目前荣芯电子已不再是公司的关联方。

2013 年公司存在向荣芯电子采购货物，主要为处理荣芯电子的积压存货，待荣芯电子积压存货处理完毕后公司后续已不再发生向荣芯电子采购货物的情况，报告期内采购的货物明细、采购单价、采购数量、市场价等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注：上述市场价为参考向上海贝岭采购同类产品 BL59A65(SOP)、BL59A10 DIP 和

采购品名	数量	单价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	市场价格	按市场价格计算的采购金额	差异
BL59A65(SOP) R05 芯片	159,416	个	1.40	223,182.40	1.55	247,094.80	-23,912.4
BL59A10 DIP R07 芯片	30,000	个	1.40	42,000.00	1.50	45,000.00	-3,000.0
BL59S12(SOP) R08 芯片	53,768	个	1.40	75,275.20	1.55	83,340.40	-8,065.2
合计	243,184			340,457.60		375,435.20	-34,977.6

BL59S12(SOP)P 芯片的报价。

通过上表分析可以看出，公司 2013 年向荣芯电子采购价总体与市场价不存在较大差异，通过测算按照市场价计算的采购金额与实际采购金额差异 -34,977.6 元，差异率为 -10.27%，差异金额为 -3.50 万元，总体来说，采购价与市场公允价格相差不大。综上所述，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采购价略低于公允价格，主要系由于处理积压存货造成，且为偶发性事项，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重大影响和持续性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2)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借款	本年还款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上海海德众业技术创新工程有限公司	991,772.04		991,772.04	
上海启天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4,665,890.00		4,665,890.00	

单位：元

关联方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借款	本年还款	2014年12月31日
上海海德众业技术创新工程有限公司	1,842,714.00		850,941.96	991,772.04
上海启天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4,665,890.00		4,665,890.00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担任董事的关联企业存在向有限公司借款的情况。由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和用款的便利性，出现了较为不规范的资金借支情况。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法律风险意识不强及内控制度不完善，有限公司未与各方签订相关书面借款协议，未约定利息，也未履行关联交易的有关决策程序。截至2015年6月30日，上述各方已将上述款项全部归还公司，并未再向公司借款，不存在对股份公司的持续不利影响。

股份公司成立以后，规范了公司治理并减少了非必要的关联交易。同时，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股份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并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细化，加强公司规范治理。

3、关联方往来余额

（一）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上海海德众业技术创新工程有限公司		991,772.04	1,842,714.00
	上海启天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4,665,890.00	

（二）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上海海德众业技术创新工程有限公司	94,500.00	63,000.00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有限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做出明确规定，因此上述关联交易没有履行董事会、股东会决策程序，存在治理瑕疵，但上述情况涉及款项已清理完毕或属于为清理存货所为的偶发性情况，未对公司造成重大或持续性不利影响，未损害公司及股东重大利益。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芯强微电子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严重影响芯强微电子独立性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三）芯强微电子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在《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类型、关联方的回避措施、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同时公司还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于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更为详细的规定。

（四）同业竞争情况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益铭除控制股份公司外，未在外控制其他企业。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企业情况：

1、公司持股 5.31%的股东陈德荣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1）正公咨询

公司名称：	上海正公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	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925 号 D173
法定代表人：	朱维亚
注册资本：	10 万元
主营业务：	从事税务、投资方面的咨询业务
经营范围：	财务咨询，商务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年4月15日
经营期限至:	2043年4月14日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正公咨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德荣	4.00	40.00
2	费名琦	3.00	30.00
3	朱维亚	3.00	30.00
合计		10.00	100.00

公正财务的主营业务为提供税务、投资方面的咨询业务，与公司在业务性质、客户对象、面向市场等方面均不相同，与公司不存在任何竞争，亦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不会也不能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正财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公正会计

公司名称:	上海公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	嘉定工业区叶城路925号308室
法定代表人:	陈德荣
注册资本:	51.095万元
主营业务:	企业会计咨询服务、审计及验资
经营范围:	审计、验资、会计咨询服务，会计人员培训及可有注册会计师执行的其它业务。
成立日期:	1992年7月7日
经营期限至:	2043年7月6日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正会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德荣	13.515	26.45
2	陈坚	5.10	9.98
3	费名琦	7.65	14.97
4	胡旭红	2.29	4.48
5	王长桦	1.53	2.99
6	沈滌明	0.51	1.00
7	朱维亚	7.65	14.97
8	吉晓玲	2.295	4.49

9	徐琴芳	2.905	5.69
10	顾霞葛	7.65	14.97
合计		50.00	100.00

公正会计的主营业务为向企业提供会计咨询服务、审计及验资服务等，与公司在业务性质、客户对象、面向市场等方面均不相同，与公司不存在任何竞争，亦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不会也不能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正会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公司持股 5.31%的股东沈国柱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1) 启天咨询

公司名称：	上海启天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蓬莱路 285 弄 4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斗斗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主营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经济信息咨询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经济信息咨询
成立日期：	1999 年 7 月 7 日
经营期限至：	2019 年 5 月 6 日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启天咨询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所述：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康意信息系统工程 有限公司	4.50	15.00
2	沈国柱	13.5	45.00
3	王斗斗	12.00	40.00
合计		30.00	100.00

启天咨询的主营业务为向企业提供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经济信息咨询等，与公司在业务性质、客户对象、面向市场等方面均不相同，与公司不存在任何竞争，亦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不会也不能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启天咨询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3、除此之外，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未在外控制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明确说明的部分业务及其原因外，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情况，公司的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五）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益铭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該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此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承诺内容真实、合法、有效。芯强微电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

（六）芯强微电子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芯强微电子编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材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已对芯强微电子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等予以了充分披露。芯强微电子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芯强微电子的主要财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芯强微电子所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一）芯强微电子房屋租赁情况

2014年7月，公司办公场所从上海市柳营路598号搬至上海市真北路958号1号楼天地科技广场201室，新的办公场所系公司向关联方海德众业租赁，实用建筑面积110平方米，于2014年6月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6年，自2014年7月1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止，月租金为11,500元/月（含物业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海德众业签订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二）芯强微电子拥有的知识产权

1、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6项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性质	专利权人	申请日	专利有效期限
1	一种扩流扩压应用电路	ZL201420383010.3	实用新型	东方网（上海）传媒有限公司、上海芯强微电子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1日	2014年7月11日至2024年7月10日
2	一种随输入电压做近似线性调整的LED驱动电路	ZL201420383163.8	实用新型	东方网（上海）传媒有限公司、上海芯强微电子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1日	2014年7月11日至2024年7月10日
3	一种同时实现背光LED驱动和LCD显示偏压功能的应用电路	ZL201420383061.6	实用新型	东方网（上海）传媒有限公司、上海芯强微电子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1日	2014年7月11日至2024年7月10日
4	一种随输入电压做近似二次型调整的LED驱动电	ZL201420383110.6	实用新型	上海芯强微电子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1日	2014年7月11日至2024年7月10日

	路					日
5	一种随输入电压做线性调整的LED驱动电路	ZL201420383029.8	实用新型	上海芯强微电子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1日	2014年7月11日至2024年7月10日
6	一种恒流源电路	ZL201420383002.9	实用新型	上海芯强微电子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1日	2014年7月11日至2024年7月10日

目前上述6项实用新型专利均在法律规定的有效保护期限内,处于正常实际使用状态;其中前3项专利权由东方网(上海)传媒有限公司与公司共享,该3项专利的第1专利权人为东方网(上海)传媒有限公司,第2专利权人为上海芯强微电子有限公司。公司拥有的专利等无形资产均为公司自主研发的技术成果,不存在与其他方合作开发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由于公司取得上述专利权时尚未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因此造成专利权人仍系有限公司,公司承诺将尽快办理专利权人名称变更手续。

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6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保护期限
1	计算机模拟静电场描绘系统 V1.0	2014SR119249	2010年6月11日	2010年6月11日至2060年12月31日
2	久点物联网公共服务平台客户服务器端软件 V1.0	2014SR119221	2012年12月24日	2012年12月24日至2062年12月31日
3	久点物联网公共服务平台移动监控端软件 V1.0	2014SR119247	2012年12月24日	2012年12月24日至2062年12月31日
4	久点物联网公共服务平台设备管理端软件 V1.0	2014SR119237	2012年12月24日	2012年12月24日至2062年12月31日

5	中芯网公共服务平台 垂直搜索引擎软件 V1.0	2012SR048058	2011年3月26日	2011年3月26日 至 2061年12月31日
6	国产集成电路&电子元 器件公共服务平台软 件 V1.0	2012SR047515	2011年3月26日	2011年3月26日 至 2062年12月31日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规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50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目前上述软件著作权均在法律规定的有效保护期限内，且权利范围皆为全部权利。其中前6项软件著作权系受让取得，受让自上海久点触控计算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受让价格为0元；第5、6项软件著作权系芯强电子原始取得，并且由海德众业与芯强电子共享。上述6项软件著作权均处于正常实际使用状态，不存在权属争议。

3、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8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具体为：

序号	布图设计名称	布图设计登记号	创作完成日	权利期限
1	8530	BS. 10500791.9	2010年7月10日	2010年10月20日 至 2020年10月19日
2	145028	BS. 10500795.1	2010年7月10日	2010年10月20日 至 2020年10月19日
3	PROD1	BS. 145006492	2014年4月1日	2014年7月4日 至 2024年7月3日
4	PROD2	BS. 145006476	2014年4月1日	2014年7月4日 至 2024年7月3日
5	PROD3	BS. 145006468	2014年4月1日	2014年7月4日 至 2024年7月3日
6	PROD4	BS. 14500645X	2014年4月1日	2014年7月4日 至 2024年7月3日

7	PROD5	BS. 145006441	2014年4月1日	2014年7月4日 至 2024年7月3日
8	PROD6	BS. 145006433	2014年4月1日	2014年7月4日 至 2024年7月3日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第12条规定：“布图设计专有权的保护期为10年，自布图设计登记申请之日或者在世界任何地方首次投入商业利用之日起计算，以较前日期为准。但是，无论是否登记或者投入商业利用，布图设计自创作完成之日期15年后，不再受该条例保护。”目前上述8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在法律规定的有效保护期限内，处于正常实际使用状态。

4、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申请的注册商标权有4项，具体为：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申请号	类别	类别 具体内容	申请日期
1	怡芯	16151075	9	计算机外围设备、分线盒（电）、电线、集成电路、芯片（集成电路）、集成电路用晶片、电容器、集电器、调压器、电池极板。	2015年1月14日
2	Ecranic	16151076	9	计算机外围设备、分线盒（电）、电线、集成电路、芯片（集成电路）、集成电路用晶片、电容器、集电器、调压器、电池极板。	2015年1月14日
3	中芯汇	15462061	35	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广告、市场研究、商业信息、商业组织咨询、替他人推销、市场营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人事管理咨询、在计算机档案中进行数据检索（替他人）。	2014年10月8日

4	中芯网	15462175	45	知识产权咨询、版权管理、知识产权许可、计算机软件许可（法律服务）、替代性纠纷解决服务、域名注册（法律服务）、诉讼服务、调解、仲裁、为法律咨询目的的监控知识产权。	2014年10月8日
---	-----	----------	----	----------------------------------------------------------------------------------	------------

《商标法》规定：“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10年，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

目前上述注册商标均已取得申请受理通知书，尚未完成注册。

（三）芯强微电子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芯强微电子提供的固定资产盘点资料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芯强微电子及其分公司的主要电子设备四项包括：液晶触摸一体机、烧录机、扫描仪、手机，设备运行状态良好，存放在公司生产、办公地。均在正常使用中，无闲置设备。设备维护保养情况良好，设备利用率100%。截至2015年6月30日，该等设备的账面净额为23,653.33元。

经核查，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置放于相应生产经营场所正常使用中，芯强微电子及其分公司依法拥有该等设备的所有权，无权属争议。

（四）芯强微电子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经核查芯强微电子提供的资产权属证书及主要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等资料，芯强微电子及其分公司的主要资产系通过购买等方式取得，部分资产的财产权利正在办理所有权人从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变更登记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芯强微电子及其分公司的上述主要资产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行使受限制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芯强微电子及其分公司上述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合法，该等财产权属清楚、完整，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财产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芯强微电子重大债权债务

（一）芯强微电子报告期内重大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芯强微电子提供的报告期内金额较大合同的核查，根据合同的不同性质进行分类，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分为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知识产权合同、技术合作开发合同。对同种性质的合同参照合同金额与重要性以及代表性等标准进行排序，对公司仍在履行的合同发生额超过 20 万元的采购合同、合同发生额超过 50 万的销售合同进行披露，具体如下：

（1）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采购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2015年1-6月已发生的采购额（元）
1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2015年1月23日	框架协议（按实际结算）	3,564,315.56
2	南京微盟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2015年1月31日	框架协议（按实际结算）	835,116.41
3	上海太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2015年1月10日	框架协议（按实际结算）	399,207.35
4	上海桂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2015年1月18日	框架协议（按实际结算）	350,299.30
5	上海芯龙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2015年2月16日	框架协议（按实际结算）	239,465.21
6	钰泰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2015年1月15日	框架协议（按实际结算）	216,913.15

（2）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销售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2015年1-6月已发生的销售额（元）
1	厦门金田鑫工贸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2015年1月20日	框架协议（按实际结算）	1,450,788.38
2	法安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2015年1月10日	框架协议（按实际结算）	1,503,333.33
3	宁波金盾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2015年1月17日	框架协议（按实际结算）	790,068.53
4	宁波市诚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2015年1月17日	框架协议（按实际结算）	640,626.24

	司				
5	杭州川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2015年2月8日	框架协议（按实际结算）	592,889.61

(3) 知识产权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双方权利义务分配
1	软件著作权共有协议	上海海德众业技术创新工程有限公司	两项软件著作权： 中芯网公共服务平台垂直搜索引擎软件、国产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公共服务平台软件	2011年11月10日	0	转让方与受让方共同拥有标的软件著作权；双方均可不受限制地使用上述软件著作权，双方因使用上述软件著作权所获得的收益归双方各自享有。
2	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	上海久点触控计算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四项软件著作权： 久点物联网公共服务平台设备管理端软件、计算机模拟静电场描绘系统、久点物联网公共服务平台移动监控端软件、久点物联网公共服务平台客户服务器端软件	2014年7月8日	0	芯强受让标的软件著作权；转让方不再拥有标的软件著作权；转让方与受让方因使用标的软件所产生的收益归双方各自享有。
3	专利权共有协议	上海东方网（传媒）有限公司	三项专利：一种扩流扩压应用电路、一种随输入电压做近似线性调整的LED驱动电路、一种同时实现背光LED驱动和LCD显示偏压功能的应用电路	2015年3月5日	0	转让方与受让方共同拥有标的专利权；转让方与受让方均可不受限制地使用标的专利权，双方因使用标的专利权的收益归双方各自享有；登记公告后，双方共同支付专利年费；未来对标的专利所进行的任何形式的处分均以芯强的意见为准。

(4) 技术合作开发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元)	双方权利义务分配
1	道崇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LED 背光驱动芯片(产品型号为 EC2164)	2014 年 1 月 5 日	90,000.00	本项目的开发设计经费由道崇电子自行承担;芯强向道崇电子支付 9 万元报酬;如果项目研发失败,芯强不支付道崇电子任何报酬或费用;由芯强提供《产品规格书》和芯片设计思路,道崇电子负责制定《芯片研发计划》;芯强委派 1 人(小组负责人),道崇电子委派 3 人组成技术小组,负责实施项目的技术开发;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技术成果包括专利权、布图设计等在内的知识产权全部归属于芯强。
2	道崇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锂电池充电管理芯片(产品型号为 EC4056)	2014 年 2 月 25 日	90,000.00	本项目的开发设计经费由道崇电子自行承担;芯强向道崇电子支付 9 万元报酬;如果项目研发失败,芯强不支付道崇电子任何报酬或费用;由芯强提供《产品规格书》和芯片设计思路,道崇电子负责制定《芯片研发计划》;芯强委派 1 人(小组负责人),道崇电子委派 3 人组成技术小组,负责实施项目的技术开发;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技术成果包括专利权、布图设计等在内的知识产权全部归属于芯强。
3	道崇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DC/DC 电源管理芯片(产品型号分别为 EC3406、EC2800)	2014 年 3 月 27 日	185,000.00	本项目的开发设计经费由道崇电子自行承担;芯强向道崇电子支付 18.50 万元报酬;如果项目研发失败,芯强不支付道崇电子任何报酬或费用;由芯强提供《产品规格书》和芯片设计思路,道崇电子负责制定《芯片研发计划》;芯强委派 1 人(小组负责人),道崇电子委派 3 人组

					成技术小组，负责实施项目的技术开发；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技术成果包括专利权、布图设计等在内的知识产权全部归属于芯强。
--	--	--	--	--	----------------------------------------------------------------

根据本所律师对芯强微电子提供的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合同均为芯强微电子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芯强微电子的侵权之债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芯强微电子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芯强微电子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芯强微电子和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芯强微电子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的芯强微电子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之外，芯强微电子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芯强微电子为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况。

（四）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芯强微电子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3,110,630.00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人民币1,315,190.37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其他应收款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内容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均为正常经营所产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芯强微电子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为正常经营所产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对芯强微电子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偿债风险。

十二、芯强微电子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等重要事项

（一）芯强微电子对外担保及委托理财事项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芯强微电子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芯强微电子不存在对外担保及委托理财等事项。

（二）芯强微电子重大投资事项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芯强微电子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芯强微电子不存在重大投资事项。

十三、芯强微电子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七、芯强微电子的股本及演变”所披露的芯强微电子增资情况外，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芯强微电子自改制为股份公司以来不存在其他增资扩股行为。本所律师认为：芯强微电子历史沿革中发生的增资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手续，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并依法办理了有关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芯强微电子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芯强微电子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根据芯强微电子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芯强微电子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芯强微电子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有限公司阶段

芯强微电子前身为芯强电子有限公司，2010年7月27日，经上海市工商局静安分局核准注册成立，原始股东张益铭、步雄华、管济飞于2010年6月7日依法制定并签署了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该章程经上海市工商局静安分局审

核后予以备案。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有限公司由于股东、注册资本变更等原因，对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历次修订均通过了有限公司股东会的审议，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芯强微电子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股份公司阶段

2015年9月26日，芯强微电子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监督管理办法》以及《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制定并审议通过了《上海芯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且已经于2015年10月20日经上海市工商局依法核准备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海芯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律规定的程序，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相一致的情形。

十五、芯强微电子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芯强微电子的组织机构与管理结构

1、经核查，芯强微电子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5名董事组成，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股东选举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和1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监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芯强微电子还建立了董事会秘书制度。

2、经核查，芯强微电子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经营管理层；芯强微电子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必要的职能部门；芯强微电子制定了相应的规章制度，对各部门作了明确分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芯强微电子已经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

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芯强微电子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目前运作正常。

（二）芯强微电子的三会议事规则

2015年9月26日，芯强微电子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2015年9月26日，芯强微电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芯强微电子已制订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制度安排能够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及知情权。

（三）芯强微电子的三会规范运作情况

经核查，自芯强微电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芯强微电子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芯强微电子第一届董事会召开了1次董事会会议，芯强微电子第一届监事会召开了1次监事会会议。

1、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15年9月26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了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芯强微电子的《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创立大会还审议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公司管理制度，同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芯强微电子申请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司监管具体事宜的议案》等重要议案。

2、董事会召开情况

2015年9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

董事长，并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此次董事会还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管理制度。

3、监事会召开情况

2015年9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根据芯强微电子提供的三会会议的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法律文件，本所律师认为：芯强微电子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管理层、董事会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四）芯强微电子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授权及重大决策

根据芯强微电子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法律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芯强微电子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授权及重大决策等行为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芯强微电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一）芯强微电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芯强微电子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芯强微电子《公司章程》的规定。芯强微电子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成员 芯强微电子设董事5人，所有董事均经过选举产生，任期3年。芯强微电子第一届董事会成员董事简历如下：

（1）张益铭，男，1963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硕士学历。1989年3月至1995年5月就职于哈电集团哈尔滨

汽轮机有限公司，任工艺材料研究所设计工程师；1995年6月至1998年5月就职于沈阳绿岛森林公园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和机电总监；1998年6月至2001年2月就职于沈阳东东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历任哈尔滨办事处主任、上海办事处主任、营销事业部部长等职务；2001年3月至2003年6月就职于上海海德众业技术创新工程有限公司，任董事；2003年7月至今就职于上海东软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0年7月进入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持有公司股份760万股，持股比例为33.63%。

(2) 陈德荣，男，1950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大专学历。1969年1月至1976年1月就职于上海长江农场任职工，1976年2月至1992年6月就职于上海市财政局，历任科员、科长、处长。1992年7月至今就职于上海公正会计师事务所，任主任、高级会计师。现股份公司董事，持有公司股份120万股，持股比例为5.31%。

(3) 谈毅平，男，1974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同济大学，本科学历。1997年9月至2008年4月，就职于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产品工程师、产品工程部经理、市场部经理；2008年5月至2012年10月，就职于南京微盟电子有限公司，历任销售部经理、产品线总监；2012年11月进入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现股份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650万股，持股比例为28.76%。

(4) 华芸，女，1964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无锡大学，大专学历。1985年8月至1993年6月就职于无锡机床厂任工艺科技技术助理工程师。1993年7月至1998年6月就职于无锡联想电子任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1998年7月至2012年4月就职于无锡中山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2012年5月至2014年11月就职于江苏长宏邮电设备实业有限公司工程部。现任股份公司董事，持有公司股份210万股，持股比例为9.29%。

(5) 杨雯，女，1987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大学，本科学历。2010年7月至2012年6月就职于上海海业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商务助理；2012年7月进入有限公司任商务助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未持有股份公司股份。

2、监事会成员 芯强微电子现设 3 名监事，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芯强微电子现任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简历如下：

(1) 刘凌玉，女，1962 年 8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科学技术大学，本科学历。1984 年 7 月至 1996 年 12 月就职于海洋地质调查局任计算中心助理工程师及工程师；1997 年 1 月至 2006 年 5 月就职于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师；2006 年 6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上海瑞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有限公司任审计工作；2012 年 8 月退休。现股份公司监事，持有公司股份 50 万股，持股比例为 2.21%。

(2) 步雄华，男，1950 年 7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空军政治学院，本科学历。1969 年 1 月至 1980 年 1 月在空军 86581 部队任战士、班长、排长、干事、参谋；1980 年 1 月至 1988 年在空军政治学院院务部任参谋、在飞行大队政委队任付队长、队长；1988 年 9 月转业至锦江集团振华汽车公司任党委付書記、锦江外事公司任党委书记，2011 年 7 月退休。现股份公司监事，持有公司股份 85 万股，持股比例为 3.76%。

(3) 杨震仁，杨震仁，男，1989 年 7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海事大学，本科学历。2012 年 7 月进入有限公司，任技术人员。现任股份公司监事，未持有股份公司股份。

3、高级管理人员 芯强微电子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4 名，包括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 1 人、财务负责人 1 人和董事会秘书 1 人，芯强微电子第一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 总经理：谈毅平，见董事会成员 (3) 简历。

(2) 董事会秘书：杨雯，见董事会成员 (5) 简历。

(3) 副总经理：姚建华：男，1962 年 9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科学技术大学，本科学历。1984 年 07 月至 1992 年 05 月，就职于上海正泰橡胶厂，历任软件工程师、系统管理人员、技术主管及部门经理；2001 年 04 月至 2008 年 11 月就职于上海米其林回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任基础信息系统经理、高级 IT 工程师、亚太区 IT 应用系统技术支持主管；2008 年 11 月至

2010年08月就职于国际商业机器全球服务(中国)有限公司,任系统营运经理、高级IT系统工程师;2010年09月至2014年08月就职于上海毅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历任科技部经理、副总经理;2014年09月进入有限公司任技术顾问。现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未持有股份公司股份。

(4) 财务负责人,陈洁:女,1979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大学,大专学历。2001年6月至2006年6月就职于上海海德众业技术创新工程有限公司,任出纳员;2006年7月至2010年8月就职于上海康先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任会计;2010年8月进入有限公司任会计。现任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未持有股份公司股份。

根据上述人员声明、承诺及本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任职资格,且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情形。

(二) 芯强微电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任职变化

根据芯强微电子的工商档案及其书面说明及对芯强微电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芯强微电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任职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变化情况

自2010年7月27日至2015年9月25日期间,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为张益铭、管济飞、步雄华、白金颖、施复钢。

自2015年9月26日至今,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为张益铭、陈德荣、谈毅平、华芸、杨雯等5人,董事长由张益铭担任。

2、监事变化情况

自2010年7月27日至2015年9月25日期间,有限公司监事成员为蔡则元。

自2015年9月26日至今,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为杨震仁(职工代表监事)、刘凌玉、步雄华等3人,监事会主席由刘凌玉担任。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自 2010 年 7 月 27 日至 2015 年 9 月 25 日期间，公司总经理为张益铭，未发生过变更。

2015 年 9 月 26 日召开创立大会和董事会至今，公司的公司董事会秘书为杨雯，公司副总经理为姚建华，公司财务负责人为陈洁，未发生过变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资料、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人数和构成变化不大，新增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有利于完善股份公司治理结构，且从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的过程中，原有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主要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实质变动，因此上述变化对公司持续经营无重大影响。公司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任免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

芯强微电子现有核心技术人员 4 名，为张益铭、谈毅平、姚建华、杨震仁。其简历情况如下：

1、张益铭，简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六、芯强微电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谈毅平，简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六、芯强微电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3、姚建华，简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六、芯强微电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4、杨震仁，简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六、芯强微电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四）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本所律师就股份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份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担任职务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就该问题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根据核查结果，股份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如下表（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芯强微电子的独立性”）：

姓名	任职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董事	监事	高管	
张益铭	√			东软普华执行董事、海德众业董事、久点触控董事、上海东部软件园有限公司董事
陈德荣	√			公正会计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华芸	√			无
杨雯	√		√	无
陈洁			√	无
刘凌玉		√		瑞德会计师董事
步雄华		√		无
杨震仁		√		无
姚建华			√	无

除上表所述情形外，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任职务的情形。

十七、芯强微电子管理层的诚信情况

根据芯强微电子管理层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的查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芯强微电子管理层不存在下列情况：

-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 3、最近 36 个月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4、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1）受到刑事处罚；（2）受到与公司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5、最近三年内因违反自律规则等受到纪律处分。

十八、芯强微电子的税务

（一）芯强微电子的税务登记

芯强微电子有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国地税沪字 310106558830492 号《税务登记证》，改制成股份公司后获得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58830492J。

（二）芯强微电子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芯强微电子提供的纳税申报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芯强微电子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费项目	计税依据	税率（%）		
		2015年 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17	1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	15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7	7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2	2	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芯强微电子依法纳税，目前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芯强微电子享有的税收优惠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公司于 2014 年经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 3 年），并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取得编号为 GF20143100136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4 年度、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

（四）芯强微电子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芯强微电子的声明及承诺，公司确认其报告期内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内部财务制度，自觉缴纳各种税款，不存在偷税漏税的情况，也未出现过因偷税、漏税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海市静安区国税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静安区分局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期间内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法律、法规，无欠税、无行政处罚等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芯强微电子报告期内均依法申报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芯强微电子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被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九、芯强微电子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芯强微电子的环境保护

根据公司出具的《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芯强微电子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电子元器件产品的销售，没有从事生产业务，没有生产设施，也没有存储任何危害环境或者其他危险物品，因此公司不涉及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问题。公司严格贯彻执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自公司成立以来没有发生过任何重大安全或环保事故。

（二）芯强微电子的质量管理、技术标准

1、芯强微电子有限公司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为：55883049-2，有效期为2012年9月17日至2016年9月14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芯强微电子已办理股份公司企业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58830492J。

2、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2014年10月23日，公司经上海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批准，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31001368，证书有效期至2017年10月22日。

二十、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一）芯强微电子劳动用工及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手册、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及情况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芯强微电子共计有员工14名，芯强微电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动法》等法律、法规及地方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与其中11名员工个人签订了《劳动合同》，3名员工签订了《聘用合同》。

公司按国家规定参加社会保障体系，实行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已经为签订《劳动合同》的8名员工缴纳了上海市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失业等社会保险，其余3名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是2015年8月份新入职人员，尚处于试用期，公司尚未办理好这3名员工的社会保险，公司承诺自这3名员工转为正式职工后办理并补缴全部应缴社会保险；签订《聘用合同》的3名员工均属于退休人员，不存在社保缴纳问题。

（二）芯强微电子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芯强微电子已经开立了住房公积金中

心账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依法为全体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根据芯强微电子所在地社会保险行政管理机构出具的《证明》、芯强微电子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芯强微电子在报告期内，在劳动保障方面能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员工提供劳动保障条件，未受过任何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等方面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因违反当地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住所地主管行政管理机构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芯强微电子遵守工商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芯强微电子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上海市工商局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芯强微电子报告期内均能守法经营，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重大违法行为，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而受到住所地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构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芯强微电子报告期内的涉诉情况

根据芯强微电子、持有芯强微电子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所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芯强微电子、持有芯强微电子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芯强微电子持续经营及本次挂牌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涉诉情况

根据芯强微电子董事长、总经理所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芯强微电子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芯强微电子持续经营及本次挂牌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四）调查了解的限制因素

本所对公司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涉诉

情况的调查和了解的限制因素：

1、 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陈述和声明是按照诚实信用原则作出的。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未查询到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执行人的相关信息；同时根据《民事诉讼法》关于管辖的有关规定，民事案件管辖法院包括原告所在地法院、被告所在地法院、合同签订地或履行地法院、侵权行为地法院等，在某些情况下还可能在境外法院提起或涉及到专属法院的管辖。对于仲裁案件，通常由合同或争议双方通过协议选择仲裁法院。由于中国目前对诉讼和仲裁的案件受理缺乏统一的并可公开查询的信息公告系统，本所律师无法穷尽对上述法院、仲裁机构的核实，从而无法穷尽对芯强微电子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情况的调查和了解。

二十二、推荐机构

芯强微电子已经聘请华鑫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经本所律师核查，华鑫证券已经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函，具备担任芯强微电子本次挂牌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根据芯强微电子的承诺及华鑫证券项目负责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鑫证券与芯强微电子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影响其公正履行推荐业务的关联关系。

二十三、本次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芯强微电子具备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芯强微电子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芯强微电子符合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各项条件。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芯强微电子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申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芯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责人: 
陶武平

经办律师: 
田海星

经办律师: 
刘峰

2015年10月26日